

俄罗斯联邦国家语言法

孙淑芳 译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2005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语言法由国家杜马颁布, 联邦委员会通过, 6 月 1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该法律文件对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家语言进行了法律规定, 对俄语的使用范围、保护和支持俄语、保障俄罗斯公民使用俄语的权利、违反国家语言法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该法律文件的翻译对了解和研究俄罗斯语言法和语言政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俄语; 国家语言; 法律

中图分类号: H359

文献标识码: A

俄罗斯联邦国语法 (N 53-Φ3)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 5 月 20 日国家杜马颁布, 联邦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

序 言

本联邦法旨在保障国语在俄罗斯联邦全境的使用, 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俄罗斯联邦国语的权利, 保护和发展语言文化。

第一条 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

1. 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 俄语是俄罗斯联邦全境的国语。
2. 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的地位规定, 必须在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199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语言法》(N 1807-I) 以及俄罗斯联邦其他标准法律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保护和支持俄语, 同时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俄罗斯联邦国语的权利。
3. 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使用时, 现代俄语标准语规范、俄语书写规则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的审批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4. 俄罗斯联邦国语能够促进统一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 加强俄罗斯联邦各民族之间的联系。
5. 对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的保护和支持有助于扩大和相互丰富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精神文化。
6. 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使用时, 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俄语标准语规范的词语与表

达式，不包括俄语中没有通用对应词的外来语。

7. 俄罗斯联邦国语使用的必须性不能解释为否定或限制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和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使用的权利。

第二条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语法

俄罗斯联邦国语法以俄罗斯联邦宪法、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俄罗斯联邦国际协议为基础，由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199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语言法》(N 1807-I) 以及俄罗斯联邦调整语言问题的其他标准法律文件组成。

第三条 俄罗斯联邦国语使用范围

1. 俄罗斯联邦国语必须用于：

1) 国家权利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利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各所有制形式单位的活动，包括文牍处理；

2) 国家权利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利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各所有制形式单位的命名；

3) 选举和全民公决的筹备；

4) 宪法、民法、刑法、行政诉讼程序，仲裁法庭诉讼程序，联邦法庭文牍处理，国际法庭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其他法庭诉讼程序及文牍处理；

5) 正式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国际协议、法律以及其他标准法律文件；

6) 国家权利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利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各所有制形式单位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以及社会团体的相互关系；

7) 书写地物与路标名称；

8) 办理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证明，俄罗斯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情形除外，公民婚姻登记证明表格的制作、办理国家承认的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明及其他文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以上情形应使用国语，俄罗斯联邦境内往来电报、信件、汇款的收寄信人地址；

9) 全俄、地区、市级广播电视单位的活动，全俄、地区、市级定期出版物编辑部。专门为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或外语成立的广播电视单位与定期出版物编辑部的活动除外，也不包括所使用的词汇不符合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规范，但却是文学构思不可分割部分的情况。

10) 广告语；

11) 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本条第 1 款中的各项规定同样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俄译本、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或外语的文本，若俄罗斯联邦法律未另行规定，应在内容与技术处理上保持一致。用俄语、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或外语进行的有声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包括音频视频材料、广播电视节目），若俄罗斯联邦法律未另行规定，也应在内容、音响和传递方法上保持一致。

3. 本条第 2 款内容不包括公司名称、商标、服务标志、广播电视节目、音频视频材料、出版物等用于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或外语教学的情况。

第四条 保护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国语

为了保护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国语，国家权利机关负责事项如下：

- 1) 保障俄罗斯联邦国语在俄罗斯联邦全境的使用；
- 2) 制定并通过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其他标准法律文件，制定并实施以保护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国语为目标的专项纲要；
- 3) 制定措施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俄罗斯联邦国语的权利；
- 4) 制定措施完善教育机制、俄语专业人才和对外俄语教师培训机制，还要为境外培养俄语教师；
- 5) 促进俄罗斯联邦境外俄语教学；
- 6) 实现出版俄语词典和语法书的国家支持；
- 7) 实现遵守俄罗斯联邦国语法的监督；
- 8) 制定其他措施保护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国语。

第五条 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国语的权利

1. 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国语的权利规定：
 - 1) 在国家和市立教育机构接受俄语教育；
 - 2) 在国家权利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权利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各所有制形式单位获取俄语信息；
 - 3) 通过全俄、地区、市级大众传媒获取俄语信息。该规定不包括专门为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或外语设立的大众传媒。
2. 未掌握俄罗斯联邦国语的人士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主张其合法权益时，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通过翻译保障其权利。

第六条 违反俄罗斯联邦国语法应承担的责任

1. 任何限制使用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国语的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其他标准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和其他标准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违反和阻挠俄罗斯联邦公民使用国语权利的行为，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追究其责任。
2. 违反本联邦法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本联邦法的生效

本联邦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B.B. 普京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2005 年 6 月 1 日 N 53-Φ3

Language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ranslated by Sunshufang

(Russi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 Harbin 150080)

Abstract: Language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as enacted by the State Duma and endorsed by the Federation Council on May 20, 2005. President Vladimir Putin signed on June 1. The law clearly stipulates the status of Russian language as the national language for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s well as the scope of usag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of the languag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uarantees Russian citizens' right of using Russian and defines the responsibilities in case of violating the Language Law. The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documents helps to understand and study the Russian Language Law and its language policies.

Keyword: Russian; national language; law

基金项目：本文系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团队“俄语语言学创新研究”(TD201201) 的阶段性成果。

译者简介：孙淑芳 (1963—), 女,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

收稿日期：2013-02-25

[责任编辑：张春新]